

國立臺南大學

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7年5月29日臺中(二)字第0970095677號函核定  
 99年12月27日臺中(二)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  
 100年11月22日臺中(二)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 
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 
 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73225號函補正  
 104年4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 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國音及說話	必修	2	至少 10 學分。	
	寫字及書法	選修	2		
	寫作	選修	2		
	兒童文學	選修	2		
	兒童英語	選修	2		
	本土語言	選修	2		
	普通數學	必修	2		
	自然科學概論	選修	2		
	生活科技概論	選修	2		
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修	2		
	健康與體育	選修	2		
	健康教育	選修	2		
	民俗體育	選修	2		
	藝術概論	選修	2		
	表演藝術	選修	2		
	音樂	選修	2		
	鍵盤樂	選修	2		
	美勞	選修	2		
	童軍	選修	2		
	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2 學分)	教育心理學	選修		2
		教育哲學	選修		2
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	2
		教育概論	選修		2
教育方法課程 (必修 2-4 學分)	教學原理	選修	2		
	班級經營	選修	2		
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選修	2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選修	2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3	必修 10 分。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修	3	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/(2)	必修	4		
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修	2	必修 10 學分。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/(2)	必修	4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必修	2	
	應用行為分析	必修	2	
選修課程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選選	2	至少 10 學分
	特殊兒童發展	選修	2	
	視覺障礙	選修	2	
	聽覺障礙	選修	2	
	聽能與說話訓練	選修	2	
	智能障礙	選修	2	
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選修	2	
	學習障礙	選修	2	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選修	2	
	溝通障礙	選修	2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選修	2	
	情緒行為障礙	選修	2	
	社會技能訓練	選修	2	
	嚴重問題行為處理	選修	2	
自閉症	選修	2		
重度與多重障礙	選修	2		

說 明
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

一、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40 學分，其中：

1.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2.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3. 特殊教育各類組（身心障礙組）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4. 特殊教育各類組（身心障礙組）選修課程，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，就師資培育理念、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。
5. 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」分別以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」及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」各 2 學分開課。
6. 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」分別以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」及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2)」各 2 學分開課。
7. 選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/(2)、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/(2)，先行選修智能障礙。
8. 選修「重度與多重障礙」課程，先行選修「智能障礙」至少一門其他障礙課程。

二、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，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本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3 學年度(含以前)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蔡秀玲  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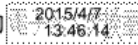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貴校修正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及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資賦優異類)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3月30日南大師培字第1040004437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旨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總務處文書組



1040004947